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1057-2019

组合聚醚中 HCFC-22、CFC-11 和 HCFC-141b 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-质谱法

Determination of ozone-depleting substances including HCFC-22,

CFC-11 and HCFC-141b in pre-blended polyether

polyols—Headspace/gas chromatography-mass spectrometry

(发布稿)

本电子版为发布稿。请以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。

2019-10-31 发布

2019-10-31 实施

生态环境部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.....	ii
1 适用范围.....	1
2 方法原理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试剂和材料.....	1
5 仪器和设备.....	2
6 样品.....	2
7 分析步骤.....	3
8 结果计算与表示.....	5
9 精密度和准确度.....	6
10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.....	7
11 废物处理.....	7
12 注意事项.....	7
附录 A（资料性附录） 参考色谱图.....	8
附录 B（资料性附录） 目标组分定量和定性离子.....	9
附录 C（资料性附录） 方法精密度和准确度.....	10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保护生态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规范组合聚醚中HCFC-22、CFC-11和HCFC-141b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测定方法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组合聚醚中HCFC-22、CFC-11和HCFC-141b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顶空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。

本标准的附录A、附录B和附录C均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、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环境监测总站。

本标准验证单位：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、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、山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、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和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。

本标准生态环境部2019年10月31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2019年10月31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。